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公 佈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 (i) 批准(當中包括) Blackwater收購事項(按Blackwater收購協議及Gas Network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
- (ii) 批准(當中包括) Alpha出售事項(按Alpha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及
- (iii) 批准(當中包括) 9.9%出售事項(按9.9%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

### 港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港燈董事會公佈，批准(當中包括) Alpha收購事項(按Alpha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港燈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 完成ALPHA出售協議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兩項Alpha出售條件已達成。目前預計Alpha出售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即Alpha出售條件達成之日後起計三個營業日。

### 完成9.9%出售協議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全部9.9%出售條件已達成。目前預計9.9%出售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即本公司股東批准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日後起計三個營業日。

茲提述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54,209,945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下列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藉以：

- (i) 批准(當中包括) Blackwater收購事項(按Blackwater收購協議及Gas Network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
- (ii) 批准(當中包括) Alpha出售事項(按Alpha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及
- (iii) 批准(當中包括) 9.9%出售事項(按9.9%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

上述每一項決議案均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只可投票反對第(i)項普通決議案、第(ii)項普通決議案及／或第(iii)項普通決議案。此外，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第(i)項普通決議案、第(ii)項普通決議案及／或第(iii)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第(i)項普通決議案、第(ii)項普通決議案及第(iii)項普通決議案分別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第(i)項普通決議案、第(ii)項普通決議案及第(iii)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第(i)項普通決議案	票數*(%)	
批准(當中包括)Blackwater收購事項(按Blackwater收購協議及Gas Network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	贊成 2,028,719,986 (100%)	反對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i)項普通決議案，因此第(i)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第(ii)項普通決議案	票數*(%)	
批准(當中包括)Alpha出售事項(按Alpha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	贊成 2,028,719,986 (100%)	反對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ii)項普通決議案，因此第(ii)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第(iii)項普通決議案	票數*(%)	
批准(當中包括)9.9%出售事項(按9.9%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	贊成 2,028,719,986 (100%)	反對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iii)項普通決議案，因此第(iii)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 港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港燈董事會於港燈公佈中公佈，批准(當中包括)Alpha收購事項(按Alpha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港燈普通決議案已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港燈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 完成ALPHA出售協議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兩項Alpha出售條件已達成。目前預計Alpha出售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即Alpha出售條件達成之日後起計三個營業日。

### 完成9.9%出售協議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全部9.9%出售條件已達成。目前預計9.9%出售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即本公司股東批准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日後起計三個營業日。

### 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

在達成Blackwater收購條件及受該通函中所指之終止權利規限下，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完成日期為首項選擇權行使通知準時送達後下一個月首日或Transco及Gas Network同意之其他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其中一項Blackwater收購條件已達成，即獲本公司股東通過Blackwater收購事項。以下Blackwater收購條件尚未達成：

- (i) 按照分拆協議之條款完成分拆；
- (ii) HSE已書面確認其接納Transco與Blackwater各自根據GS(M)R之經修訂安全個案；
- (iii) 管理局已就Gas Network根據Blackwater的氣體輸送商牌照出售Blackwater股份發出同意書；及
- (iv) 根據Blackwater收購協議就Blackwater收購事項按有關歐盟對於合併控制之有關條例(第139/2004號規例)向歐盟作出通知(倘有)。

除非Transco與Gas Network已明確訂立書面協議，否則概無Blackwater收購條件可獲豁免。

倘Blackwater收購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Transco及Gas Network(各合理地行事)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並無獲達成或豁免，或Transco及Gas Network(合理地行事)同意某一項Blackwater收購條件無法獲達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Blackwater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未能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Blackwater收購協議將告終止，除非於該日期前未能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乃因各訂約方未能於基本不利變動出現時達成協議，而獨立專家隨後釐定並無出現基本不利變動情況。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麥理思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Alpha收購事項」	指	港燈向本公司收購Alpha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港燈」	指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006)
「港燈公佈」	指	港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港燈通函」	指	港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港燈股東寄發之通函
「港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港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港燈普通決議案
「港燈獨立股東」	指	港燈股東(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港燈普通決議案」	指	載於港燈通函之港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港燈股東」	指	港燈股東
「第(i)項普通決議案」	指	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i)項普通決議案
「第(ii)項普通決議案」	指	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ii)項普通決議案
「第(iii)項普通決議案」	指	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iii)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第(i)項普通決議案、第(ii)項普通決議案及第(iii)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登的內容。